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Tse-Xin Organic Agriculture Foundation

綠色保育產品生產標準



發行日期：2020年07月01日

文件編碼：ECO-S03

版次：1.7

發行單位：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綠色保育產品生產標準

一、總則

- (一) 於生產區域/農田進行之農業生產行為，此生產行為需連續採取本生產標準，輪作時亦同，以確保綠色保育生產模式之目標能有效的被執行。
- (二) 為了生態及保育考量，並不鼓勵田區形成封閉之生產範圍，但農產品仍應適當防範外來農藥等污染物，避免殘留農藥等物質。
- (三) 農地土壤肥力管理，須提供農試所、農改場或合格實驗室檢驗報告，確保土壤肥力情況及有利土壤肥力管理。
- (四)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五) 必須實行必要措施，以防止產品受到汙染及保護綠色保育產品免於與禁用物質接觸。產製過程設備、盛裝容器與包裝袋等需確保無汙染並符合食品衛生安全。
- (六) 引進綠色保育生產之資材、生物等，應審慎評估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 (七) 作物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品種，生產之原料、投入資材亦不得使用任何涉及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衍生物。
- (八) 天然資材若對人體及環境有害不可使用，若需使用合成資材，可使用附表列舉者。

二、綠色保育生產之土壤肥力與作物營養標準

- (一) 生產者應選用適當保護土壤，減少侵蝕的實務耕作與栽培方法。
- (二) 生產者須採取適當輪作、綠肥、覆蓋作物及動植物資材運用，以確保作物營養及維護並增進地力。
- (三) 自製堆肥涉及禽畜糞等資材時，堆肥過程需充分發酵，以避免病原微生物殘留。



- (四) 礦物性肥料應以其天然成分之型態使用，除附表列舉外，避免使用化學處理以提高其可溶或有效性。
- (五) 投入之外購資材應適當管制重金屬含量，以及其他污染物質與病原微生物的攜入，造成長期使用下土壤累積及產品食用的風險。生產者得選購農糧署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
- (六) 需使用之合成物質以附表列舉為主。

三、品種、種子、種苗標準

- (一) 優先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且不得使用基因改造之種源。
- (二) 鼓勵積極保留種子及營養繁殖體，增進物種多樣性。
- (三) 鼓勵自行育苗或外購不使用化學合成藥劑處理之種苗，若需處理種苗可使用附表列舉者。
- (四) 若無法取得無藥劑處理之種子、種苗時，得以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四、作物病蟲草害管理標準

(一) 通則

1. 作物輪作、良好土壤及作物營養管理。
2. 消除病媒、雜草種子和去除病原棲息地的衛生措施。
3. 強化作物健康的耕作方式，包括選擇適合當地條件的抗病蟲草害的植物種類、品種。
4. 可酌量施用國內符合相關規定之合法商品化資材。
5. 如需燃燒植株或雜草殘體僅限點狀燃燒。

(二) 病害管理

1. 抑制病源、微生物擴散的管理方式。
2. 使用非合成的生物、植物或礦物的資材。

(三) 蟲害管理

1. 捕食害蟲或寄生天敵的繁殖與引進。
2. 營造害蟲天敵的棲息地。
3. 使用非合成防治方式，如使用誘餌、陷阱和忌避劑。

(四) 雜草管理

1. 使用可完全生物分解的物質覆蓋。
2. 整地翻土。
3. 放牧禽畜。
4. 手工或機械除草。
5. 塑膠布或其他合成的覆蓋物，但須在成長或收穫後自田區移除。

五、綠色保育自產農產加工、一般加工、分裝及流通

(一) 定義

1. 自產農產加工：指農民以自產綠保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殺菁、焙炒、碾製、磨粉、脫殼、簡易分切處理等(調理)作業，且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如蔬果乾、乾香菇、乾金針、乾木耳、冬瓜分切等。
2. 一般加工：對綠色保育農產品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
3. 分裝：對綠色保育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分切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4. 流通：實質改變綠色保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



(二) 通則：

慈心基金會僅就綠色保育自產農產加工、一般加工、分裝及流通之完整性進行查證，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其加工流程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且於加工、儲藏及運送過程產品不受其他物質污染，申請者應具備綠色保育完整性及可追溯性之相關記錄及單據憑證。

- (三) 綠色保育加工審核採用資格認可制度，資格審核要件包含有機加工驗證、ISO 22000、HACCP 及其他可證明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者，且申請之產品其綠保原料須佔總成分 50%以上(不含外加水及食鹽)。符合以上條件並經基金會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綠保標章。
- (四) 自產農產加工：自產農產加工申請若未取得認可條件資格者則需另外進行廠區環境及完整性之現場檢核。

六、廠區有害生物管理標準

(一) 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二)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三) 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所使用之資材不得與綠色保育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七、綠色保育產品原料含量計算方式



- (一)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綠色保育原料總重量（不含外加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包含外加水和食鹽）。
- (二)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綠色保育原料總容積（不含外加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容積（不含外加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 (三) 固液混合產品：以產品中綠色保育原料總重量（不含外加水和食鹽）除以產品總重量（不含外加水和食鹽）。
- (四)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附表 綠色保育生產允用之合成物質

名稱	使用條件
一、作為消毒劑及清潔劑	
1. 酒精 (1) 乙醇 (2) 異丙醇	限作為消毒劑與清潔劑
2. 氯化物 (1) 次氯酸鈣 (2) 二氧化氯 (3) 次氯酸鈉	用於種子及器具設備殺菌用
3. 過氧化氫	
4. 臭氧	僅用於灌溉系統清潔劑。
5. 過醋酸	使用於消毒器具、種子及無性繁殖苗木。
二、作為除草劑、雜草屏障物	
1. 皂液除草劑	用於農場建築物維護（包括巷道、溝渠、公共設施用路、建物周邊）
2. 敷蓋物 (1) 無光滑或無印刷之紙類或其他再生紙 (2) 塑料地膜及敷蓋物（聚氯乙稀(PVC)除外之石油製品)	
三、作為殺蟲劑（含殺蟎劑或蟎防除）	
1. 碳酸銨	僅用於捕蟲劑之誘餌，不可與作物或土壤直接接觸。
2. 含矽物質：矽酸鹽類、二氧化矽矽藻土及水鉀矽酸鹽	用於製造矽酸鉀的矽必須來源於自然沙。
3. 硼酸	不可與食物或作物直接接觸。
4. 硫磺元素	
5. 石灰硫磺	包括石硫合劑。
6. 園藝用油	用於休眠之窄域油及夏油等。
7. 殺蟲用肥皂	
8. 粘板 / 屏障物	

9. 昆蟲性費洛蒙、甲基丁香油	含毒的誘引物質需放置於申請田區外
四、作為植物病蟲害防治用	
1. 水鉀矽酸鹽	用於製造矽酸鉀的矽必須來源於自然沙。
2. 含銅物質-氫氧化銅、氧化銅、氯化亞銅、硫酸銅、鹼性氯化亞銅、三元硫酸銅等	銅化合物的使用應為土壤中銅累積量最低的方法且不能做除草劑使用。 不可使用於水域。
3. 氫氧化鈣	
4. 過氧化氫	
5. 石灰、硫磺或石灰硫磺合劑	
6. 礦物油或植物油	
7. 過醋酸	用於防治疫病細菌。
8. 脂肪酸鹽類(皂鹽類)、不含殺菌劑之天然油脂皂化資材	
9. 碳酸氫鉀、碳酸氫鈉	
10. 波爾多液	不可使用於水域。
11. 亞磷酸、氫氧化鉀及中性化亞磷酸	
12. 甲殼素	
13. 碳酸鈣	
五、作為植物或土壤改良劑用	
1. 水中植物抽出物(非水解物)	萃取過程限使用氫氧化鉀或氫氧化鈉，溶劑用量限萃取所需之量。
2. 硫磺元素	
3. 腐植酸	僅限於自然沉澱物、水和鹼液中萃取。
4. 硫酸木質素	螯合劑、除塵劑。
5. 硫酸鎂	經書面證明土壤不足時允用。
6. 微量元素 (1) 可溶性硼 (2) 鋅、銅、鐵、錳、鋁、硒和鈷的硫酸鹽、碳酸鹽、氧化物或矽酸鹽	不可用於當落葉劑、除草劑或乾草劑。由硝酸鹽或氯製成者不可使用。 須經書面或專家證明土壤不足。

7. 液態的魚製品	可用硫酸、檸檬酸或磷酸調節其酸鹼值，用量不可超過將 pH 值調降到 3.5 的最低用量。
8. 維生素 B1、C 和 E	
9. 亞硫酸	
10. 矽酸爐渣	每年每公頃不得使用超過四公噸。
11. 海藻精、魚精	
12. 甲殼素	
六、作為植物生長調劑用	
1. 乙烯、乙炔	
2. 二氧化碳、氮氣	
3. 乙醇酒精	限非工業用

※或參考農糧署有機農業促進法使用資材之規範。

針對綠色保育相關規範未盡事宜，本會保留修改、變更及最終決定權